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工程之設計及施工未臻周妥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設施安全檢討及改善施工，提供滯洪調節及休憩功能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工程，其施作之滯洪池坡面與契約設計不符，且工程基地土壤有液化疑慮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土壤液化安全檢討評估及改善滯洪池開挖坡面，並完成驗收，有效提供滯洪調節及休憩功能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水利局為改善高雄市第 84 期重劃區內淹水問題，於 103 年 10 月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工程－護岸整治及開闢公園滯洪池，計畫總經費 1 億 2,100 萬元。高雄市審計處於 105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該工程基地於施工前調查地層為砂質地層，惟未進一步分析其土壤液化潛勢，並評估結構物基礎耐震設計之抗液化強度，且施作滯洪池坡面坡度與契約規定垂直與水平比為 1：3 之設計不符，其工程設計、施工未臻周妥，經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水利局已完成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結構物抗液化強度評估，確認符合設計安全規定，並督促廠商改善滯洪池坡面坡度，確保設施安全，該排水整治工程於 106 年 9 月驗收，設置占地約 1.5 公頃公園滯洪池，可容納滯洪量約 2.8 萬公噸，歷經 107 及 108 年豪大雨，已發揮滯洪調節功能，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並提供民眾安全優質之休憩環境。



高雄市北屋排水整治完工之公園滯洪池
(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)